



宋心洁

青工委主任

办公机构 潍坊

联系电话 15269600625

工作邮箱 songxinjie@d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/英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业务部 争议解决业务部

执业经历

2016年3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；

2017年6月获得执业律师资格；

2017年6月获得证券业从业资格；

2016年至今 山东德衡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
工作经历

业绩及领域

先后担任山东同大印制系统有限公司、山东蓝海工程设备公司、山东寿光巨能地产有限公司、潍坊金辉实业有限公司、潍城医保局、寿光纪台镇人民政府、青岛清原植保、小海豚口才学校、浙江浙农金泰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；

代理彭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，经山东高院提审裁定撤销原裁定，指令原审法院审理；

代理湖北建工中原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判决对方支付委托人工程款一千八百余万元，并取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代理的三家企业诉潍坊瑞驰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，通过合理运用诉讼方式及多次沟通协调，为三家客户争取到高于其他一百多家企业15%的清偿标准取得款项，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；

代理的山东航天威能公司被诉买卖合同纠纷案，通过合理的调解策略促成双方庭前达成一致和解意见，为委托人降低一百二十余万的损失。

代理多起诈骗案件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、毒品案件等。

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寿光市纪台镇人民政府拆迁业务提供法律意见。

代理李某诉潍坊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，胜诉并执行完毕。

代理朱某工伤行政确认纠纷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，胜诉。

代理青岛昶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，胜诉。

代理温州市宏艺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，胜诉。

代理寿光市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胜诉。

代理孙某等诉潍坊市煜明保温防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，胜诉并执行完毕。

代理张某涉嫌敲诈勒索罪案，宣告缓刑。

代理孙某涉嫌污染环境案，检察院决定不起诉。

代理孙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检察院决定不起诉。

代理傅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宣告缓刑。

代理孙某涉嫌骗取贷款案，判决免于刑事处罚。

代理王某涉嫌挪用公款、受贿、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案，减轻处罚。

学习与培训

2011年9月-2015年7月，烟台大学法学院；

2019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，参加“潍坊市青年骨干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”。

论著

《从一起仓储合同纠纷看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》获“2017年潍坊市律师优秀论文”优秀奖。

《我国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思考》获“2018年潍坊市律师优秀论文”二等奖。

《论公司清算制度之债权人利益保护》

《污染防治攻坚战之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妥善处理机制》获“2019年潍坊市律师优秀论文”优秀奖

。

《论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下自认规则的适用》获“2020年潍坊市律师行业优秀论文”二等奖。

《浅析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性与行使》获“2021年潍坊市律师行业优秀论文”三等奖。

荣誉

潍坊办公室 2019年度“优秀负责人”奖

潍坊办公室 2020年度“团队新星”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总所 2021年度“十佳青年律师”